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新增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027港元的末期現金股息。」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言，請參閱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將由本公司適時寄發的通函。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因此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
4. 已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1) 倘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關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有關股東據此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末期股息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2)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或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有關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
  - (3)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a)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銷。
6. 股東務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7.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及王虎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劉竹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